

**國立中興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外專案教師之聘任、權利及義務一覽表**

項別 類別	專任教師(編制內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	專案教師(編制外之專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
進用依據	「教師法」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	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
人員屬性	編制內專任人員	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人員
聘 期	長聘(每2年辦理續聘程序)	短期(每次1年1聘,至多2年,免評鑑)
離 職	依「教師法」辦理	聘期屆滿,如未獲續聘,即須離職,不得異議
遴聘程序	聘任案三級三審	當事人申請並經系、所(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,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,聘期最長為2年,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,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
敘薪標準	依「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」核支	比照擔任專任教師最後核定薪級給敘
晉薪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」辦理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予晉薪
退撫年資採計	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退休、資遣、撫卹年資	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公教人員退休、資遣、撫卹年資
保 險	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(公保)	「勞工保險條例」(勞保)
退 休	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辦理	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每月提繳薪資6%之勞工退休金
生活津貼	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請領結婚、喪葬、生育、子女教育等補助	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請領生育給付、喪葬補助

本人已詳閱「國立中興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外專案教師之聘任、權利及義務一覽表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(研究人員)契約書」,並充分了解其內容後,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轉任專案教師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